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防洪所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国奥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防洪所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国奥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国奥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2023-2024 年度防洪所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项目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为其续签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原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原成交通知书；
- 1.1.3 原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原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原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 年度防洪所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1.2.2 服务内容：本项目是为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所辖泵站等排水设施日常运行中损坏的各种类型的拍门、阀门、闸门、启闭机、格栅除污机等设备提供维修更换服务以及为采购人应急抢险提供吊车驾驶员、指挥员等；

1.2.3 服务质量：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费率为 97%。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次付款，其中 2025 年 9 月、12 月分别各支付一次，合计支付至已完成项目的 90%；剩余款项待合同履行完毕且审计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纸质发票，采购人收到到期发票前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俊
2015.4.27

乙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合肥国奥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023 1010 2100 0176 365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青年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1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次付款，其中 2025 年 9 月、12 月分别各支付一次，合计支付至已完成项目的 90%；剩余款项待合同履行完毕且审计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2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3	工作内容、工作要求、违约责任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3.4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5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内全部或部分产品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维修的，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响应；如未及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自行更换、维修，有权向供应商主张相关费用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3.6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不超过项目预算 80 万元。
3.8	本项目服务期为：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如服务期内项目预算用完，则服务期结束）
3.9	特别约定：乙方理解并同意，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认为不适宜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1）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2）甲方机构改革或职能调整；（3）甲方的主管部门或有关党政机关基于巡察、审计、调查、监督或日常管理等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4）其他客观情况的变化。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附表 1: 机械设备维修基准价表

序号	种类	规格型号	维修项目	人工费基准价 (元/次)	措施费基准价 (元/次)	材料费基准价 (元/次)	备注
1	拍门 (D 为直径, 单位为毫米 (mm))	D ≤ 500mm	门体维修	1000	3500	1000	
2			转轴维修	1000		1000	
3			密封更换	1000		1000	
4			整体更换	1000		2200	
5		500mm < D ≤ 1000mm	门体维修	2000	7000	5000	
6			转轴维修	2000		5000	
7			密封更换	2000		3200	
8			整体更换	2000		12000	
9		1000mm < D ≤ 1500mm	门体维修	3000	8000	6650	
10			转轴维修	3000		6650	

			更换					
11			密封 更换	3000		3350		
12			整体 更换	3000		12200		
13		1500mm<D≤ 2200mm	门体 维修	3000	9000	8900		
14			转轴 维修 更换	3000		8900		
15			密封 更换	3000		3350		
16			整体 更换	3000		16700		
17				电动 装置 维修 调试		1500	0	550
18	蝶阀闸阀 类 (D为直 径, 单位为 毫米(mm))	D≤500mm	电动 机维 修	1500	0	1100		
19				限位 块维 修	3000		3000	
20				转轴 维修	3000	2000	4000	
21				整体 更换	3000		9000	
22				500mm<D≤	电动	1500	0	550

		1000mm	装置 维修 调试				
23			电动 机维 修	1500	0	1100	
24			限位 块维 修	4500	5000	8900	
25			转轴 维修	4500		7780	
26			整体 更换	4500		28000	
27		1000mm < D ≤ 2200mm	电动 装置 维修 调试	1500	0	550	
28			电动 机维 修	1500	0	1100	
29			限位 块维 修	5000	5000	8900	
30			转轴 维修	5000		8900	
31			整体 更换	5000		40000	
32	止回阀 (D 为直径, 单	D ≤ 500mm	阀板 维修	2000	3000	3000	

33	位为毫米 (mm)		定位 块维 修	3000		2200	
34			微阻 缓闭 部分 维修	3000		2500	
35			密封 件维 修	3000		3500	
36			整体 更换	3000		15000	
37		500mm < D ≤ 1000mm	阀板 维修	8080	4500	12000	
38			定位 块维 修	8080		8900	
39			微阻 缓闭 部分 维修	8080		13000	
40			密封 件维 修	8080		15600	
41			整体 更换	8080		32000	
42			1000mm < D ≤ 2200mm	阀板 维修		8080	4500
43		定位		8080	8900		

			块维 修				
44			微阻 缓闭 部分 维修	8080		13000	
45			密封 件维 修	8080		16500	
46			整体 更换	8080		45000	
47	闸门启闭 机 (L 指横 向宽度, 单 位为毫米 (mm))	L ≤ 1000mm	电机 绕组 维修 更换	1000	0	550	
48			电机 轴承 维修 更换	1000	0	130	
49			电机 更换	1200	0	800	
50			电力 线路 维修 更换	1500	0	0	
51			启闭 机控 制总 成维	1500	0	1200	

			修更 换				
52			减速 箱维 修	1500	0	900	
53			丝杆 弯曲 校正 维修	1000	1000	900	
54			丝杆 更换	1000	1000	550	
55			闸门 丝杆 脱落 重装	1500	1500	0	
56			明杆 式铜 螺母 维修 更换	1200	600	200	
57			暗杆 式铜 螺母 维修 更换	1600	3000	200	
58			丝杆 光杆 连接 处维	1000	1000	450	

			修				
59			光杆 弯曲 校正	1500	1000	0	
60			光杆 闸门 连接 处维 修	1500	1000	450	
61			光杆 更换	1500	1000	450	
62			轴承 更换	1200	0	15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个
63			液压 系统 维修 更换	2000	3600	2800	
64			闸门 变形 维修	3000	5000	1100	
65			闸门 密封	3000	6000	2000	
66			闸门 框维 修(含	3000	6000	4000	

			基础)				
67			闸门 框密 封	3000	6000	2890	
68			闸门 滚轮	1200	5000	2000	
69			限位 开关 维修 调整	1200	0	0	
70			限位 开关 更换	1200	0	2100	
71			启闭 机基 座预 埋件 维修	1500	0	550	
72			电动 装置 维修 更换	1500	0	16700	
73			保持 架更 换	1000	3000	600	
74			启闭 机防 护罩 (整	1000	0	1850	

			体)				
75			丝杆 防护 套	400	0	600	
76			闸门 整体 更换	5000	12000	31000	
77		1000mm<L≤ 2000mm	电机 绕组 维修 更换	1000	0	660	
78			电机 轴承 维修 更换	1000	0	150	
79			电机 更换	1300	0	800	
80			电力 线路 维修 更换	1600	0	0	
81			启闭 机控 制总 成维 修更 换	1500	0	1200	
82			减速 箱维	1500	0	900	

			修				
83			丝杆 弯曲 校正 维修	1000	1000	900	
84			丝杆 更换	1000	1000	660	
85			闸门 丝杆 脱落 重装	1500	1500	0	
86			明杆 式铜 螺母 维修 更换	1200	600	200	
87			暗杆 式铜 螺母 维修 更换	1600	3000	200	
88			丝杆 光杆 连接 处维 修	1000	1000	900	
89			光杆 弯曲 校正	1500	1000	0	

90			光杆 闸门 连接 处维 修	1500	1000	900	
91			光杆 更换	1500	1000	550	
92			轴承 更换	1200	0	15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 元/个
93			液压 系统 维修 更换	2000	3600	2800	
94			闸门 变形 维修	3000	5500	1100	
95			闸门 密封	3000	6500	2900	
96			闸门 框维 修(含 基础)	3000	6500	3900	
97			闸门 框密 封	3000	6500	2700	

98		闸门 滚轮	1200	5500	2000	
99		限位 开关 维修 调整	1200	0	0	
100		限位 开关 更换	1200	0	2100	
101		启闭 机基 座预 埋件 维修	1500	0	550	
102		电动 装置 维修 更换	1500	0	20000	
103		保持 架更 换	1000	3000	600	
104		启闭 机防 护罩 (整 体)	1000	0	1850	
105		丝杆 防护 套	400	0	600	

106			闸门 整体 更换	5500	13000	31000	
107		2000mm<L≤ 3000mm	电机 绕组 维修 更换	1200	0	800	
108			电机 轴承 维修 更换	1200	0	150	
109			电机 更换	1400	0	1000	
110			电力 线路 维修 更换	1600	0	0	
111			启闭 机控 制总 成维 修更 换	1500	0	1200	
112			减速 箱维 修	1500	0	900	
113			丝杆 弯曲 校正	1200	1000	900	

			维修				
114			丝杆 更换	1200	1000	660	
115			闸门 丝杆 脱落 重装	1800	1500	0	
116			明杆 式铜 螺母 维修 更换	1200	600	200	
117			暗杆 式铜 螺母 维修 更换	1600	3000	200	
118			丝杆 光杆 连接 处维 修	1200	1000	900	
119			光杆 弯曲 校正	1800	1000	0	
120			光杆 闸门 连接 处维	1800	1000	900	

			修				
121			光杆 更换	1800	1000	550	
122			轴承 更换	1200	0	15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 元/个
123			液压 系统 维修 更换	2000	3600	2800	
124			闸门 变形 维修	3500	5500	1100	
125			闸门 密封	3500	6500	2900	
126			闸门 框维 修(含 基础)	3500	7000	3900	
127			闸门 框密 封	3500	6500	2800	
128			闸门 滚轮	1500	5500	2000	
129			限位 开关	1200	0	0	

		维修调整				
130		限位开关更换	1200	0	2100	
131		启闭机基座预埋件维修	1800	0	550	
132		电动装置维修更换	1500	0	22000	
133		保持架更换	1200	3000	600	
134		启闭机防护罩(整体)	1000	0	1850	
135		丝杆防护套	400	0	600	
136		闸门整体更换	6000	13500	34000	
137	3000mm<L	电机	1200	0	660	

			绕组 维修 更换				
138			电机 轴承 维修 更换	1200	0	150	
139			电机 更换	1400	0	800	
140			电力 线路 维修 更换	1600	0	0	
141			启闭 机控 制总 成维 修更 换	1500	0	1200	
142			减速 箱维 修	1500	0	900	
143			丝杆 弯曲 校正 维修	1200	1000	900	
144			丝杆 更换	1200	1000	660	
145			闸门	1800	1500	0	

			丝杆 脱落 重装				
146			明杆 式螺 母维 修更 换	1200	600	200	
147			暗杆 式铜 螺母 维修 更换	1600	3000	200	
148			丝杆 光杆 连接 处维 修	1200	1000	900	
149			光杆 弯曲 校正	1800	1000	0	
150			光杆 闸门 连接 处维 修	1800	1000	900	
151			光杆 更换	1800	1000	550	
152			轴承	1200	0	150	材料

			更换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 元/个
153			液压 系统 维修 更换	2000	3600	2800	
154			闸门 变形 维修	3500	6000	1100	
155			闸门 密封	3500	7000	3300	
156			闸门 框维 修(含 基础)	3500	7500	4500	
157			闸门 框密 封	3500	7000	3300	
158			闸门 滚轮	1500	6000	2200	
159			限位 开关 维修 调整	1200	0	0	
160			限位 开关	1200	0	2100	

			更换				
161			启闭机基座预埋件维修	1800	0	550	
162			电动装置维修更换	1500	0	27000	
163			保持架更换	1200	3000	600	
164			启闭机防护罩（整体）	1000	0	1850	
165			丝杆防护套	400	0	600	
166			闸门整体更换	6500	14000	38000	
167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L指横向宽度，单位为毫米	$L \leq 2000\text{mm}$	电机	1500	0	2800	材料费基 准价 单位 为：

	(mm))					元/个
168		减速箱	1500	0	2800	材料费基准价单位为: 元/个
169		链条	2000	4000	180	材料费基准价单位为: 元/米
170		耙齿	2000	0	2800	材料费基准价单位为: 元/根
171		转轴	3000	9000	4500	材料费基准价单位为: 元/个
172		轴承	1500	0	150	材料费基准价单位

						为： 元/个	
173			栅条	1500	2000	30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 元/米
174			整体 框架	5050	9000	25500	
175			导轨 更换	1500	0	75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 元/米
176			框架 与墙 体间 封条	1500	4000	60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 元/米
177			预埋 件	1500	4000	30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 元/个
178			控制	1000	0	3300	

			部分				
179			水下部分检修	2000	3000	0	
180			水下翻板维修	2000	3000	500	
181			水下轴承更换	2000	3000	200	
182			PLC更换维修	1000	0	1500	
183			电机	1500	0	2800	材料费基准价单位为：元/个
184		L>2000mm	减速箱	1500	0	3300	材料费基准价单位为：元/个
185			链条	2000	4000	180	材料费基准价单位

						为：元 /米	
186			耙齿	2000	0	390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根
187			转轴	3000	9000	555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个
188			轴承	1500	0	15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个
189			栅条	1500	2000	30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米
190			整体 框架	5050	9000	33500	
191			导轨	1500	0	750	材料

			更换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米
192			框架 与墙 体间 封条	1500	4000	60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米
193			预埋 件	1500	4000	30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个
194			控制 部分	1000	0	3300	
195			水下 部分 检修	2000	3000	0	
196			水下 翻板 维修	2000	3000	500	
197			水下 轴承 更换	2000	3000	200	
198			PLC更	1000	0	1500	

			换维 修				
199	三索式格 栅除污机	全尺寸	电机	1500	0	500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个
200			减速 箱	1500	0	333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个
201			抓斗	1500	0	1660	
202			卷筒	1500	0	335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个
203			钢丝 绳	1500	0	16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米
204			滚轮	1200	0	25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个	
205			栅条	1500	2000	30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米
206			整体 框架	5050	9000	33300	
207			导轨 更换	1500	0	75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米
208			框架 与墙 体间 封条	1500	4000	60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米
209			预埋 件	1500	4000	35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个
210			控制部分	1000	0	3900	
211			水下部分检修	2000	3000	0	
212			轨道支撑架	2000	2000	300	
213			限位调整	1000	0	50	
214			PLC更换维修	1000	0	2000	
215			行走轮更换含轴	1500	0	400	
216	移动格栅除污机	全尺寸	电机	1500	0	3330	材料费基准价单位为：元/个
217			减速箱	1500	0	3330	材料费基准价单位为：元

					/个	
218		液压部分	1500	0	5550	
219		抓斗	1500	0	1100	
220		钢丝绳	1500	0	16	材料费基准价单位为：元/米
221		滚轮	1200	0	250	材料费基准价单位为：元/个
222		扁平电缆	1500	0	33	材料费基准价单位为：元/米
223		导轨更换	1500	2250	1250	材料费基准价单位为：元/米
224		框架	1500	4000	600	材料

			与墙体间封条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米
225			整体框架	5050	9000	22200	
226			PLC控制部分	1000	0	9000	
227			电器部分	1500	0	3000	
228			传感器部分	1000	0	2200	
229			油管卷筒	2500	0	8000	
230			液压油管	1500	0	1000	
231			液压油更换	1000	0	300	
232			行走部分维修	2000	0	1000	
233			行走轨道更换	2500	0	500	
234			钢丝	1500	0	800	

			绳更 换				
235			开关 耙油 缸	1000	0	800	
236			抓耙 结构 维修	1000	0	1000	
237			钢丝 绳卷 筒	2000	0	1000	
238			传动 链条	1000	0	500	
239	粉碎式格 栅除污机	全尺寸	电机	1000	1680	2840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个
240			减速 箱	3360	1680	3400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个
241			传动 轴	5600	1680	37100	
242			齿轮 箱	5600	1680	43200	

243			轴承	2250	1680	60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个
244			机封	5600	1680	370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个
245			粉碎 机(刀 片)	5600	1680	160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个
246			粉碎 机(垫 片)	5600	1680	99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个
247			粉碎 机支 架	2250	1680	74100	
248			控制 部分	1120	0	14800	

249			中间连接套	6000	1680	3000	
250			PLC更换维修	1500	0	3000	
251			控制柜维修	1000	0	1000	
252	二里河卧倒门	液压操作 (规格 9000*6500 功率: 22KW)	油缸更换维修	3000	25000	24706	
253			电动机更换维修	560	0	1250	
254			液压油更换维修	560	560	4700	
255			油泵更换维修	1123	560	3450	
256			拉绳传感器更换维修	2246	2246	2470	
257			液压	2246	1123	9880	

			组件及管路维修更换				
258			开度指示仪更换维修	1123	680	1850	
259			PLC 输入输出模块更换维修	600	0	320	
260			PLC 主机更换维修	2246	0	3700	
261			PLC 主程序维保	2800	0	0	
262			PLC 显示屏更换维修	1200	0	24700	
263			PLC 通讯端	400	0	600	

			口更 换维 修				
264			24V开 关电 源更 换维 修	600	0	370	
265			电机 及联 轴器 更换 维修	2246	500	6000	
266			变频 器更 换维 修	1123	600	3400	
267			位移 编码 器更 换维 修	8984	6738	7400	
268			油缸 与门 板连 接轴 维修 更换	8984	1120	2400	
269			侧密	22460	11230	34500	

			封更 换维 修				
270			底部 密封 更换 维修	22460	11230	34500	
271			底部 转动 轴维 修更 换	22460	11230	12300	
272			门板 底部 混凝 土基 础修 复	33690	22460	12300	
273			底部 预埋 件重 新预 埋更 换	32300	52460	37000	
274			侧墙 预埋 件重 新预 埋更	32300	52460	37000	

			换				
275			门板 调校	16845	22460	24700	
276	皮带输送机	全尺寸	皮带	3000	0	5000	
277			电机	1000	0	3100	材料 费基 准价 单位 为：元 /个
278			滚轮	2000	0	2450	
279			框架 维修 加固	3000	0	6000	
280			基础 预埋 件加 固	2000	0	1000	
281			电气 控制 部分	1100	0	7400	
282	钢构件制 安（包含防 腐）	不锈钢 304 材质	钢构 件制 作安 装	0	10	45	所有 基准 价单 位为： 每千 克工 程量
283		镀锌钢管	钢构	0	10	15	所有

			件制作安装				基准价单位为：每千克工程量
284	钢构件防腐		启闭机	80	0	10	所有基准价单位为：个
285			铁艺护栏	20	0	10	所有基准价单位为：每平方米工程量
286			钢构件防腐	0	5	20	所有基准价单位为：每平方米工程量

备注：措施费包含现场通风、气体检测、降水、拆装费、运输费、维修费、辅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维修过程中所采取的各种其他机械台班费用等一切措施费用。材料费基准价包含更换此套设备（组件）所含的全部材料费。拍门、蝶阀闸阀类、止回阀，单个设备维修涉及多个维修项目，仅计一次措施费。措施费基准价为0表示该维修项目涉及维修措施较简单，包含在人工费中。闸门启闭机、回转式格栅清污机、三索式格栅除污机、移动格栅除污机、粉碎式格栅除污机、二里河卧倒门这些设备维修时，单个设备维修涉及多个维修项目时，措施费仅计一次最高价。

附表 2：吊车驾驶员、指挥员基准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基准价（元/人/班次）
1	吊车驾驶员	500
2	吊车指挥员	400

备注：上表中吊车驾驶员、指挥员是为采购人其他应急抢险项目服务配备的，涉及到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所用吊车等各种机械台班费用已包含在机械设备维修基准价表的措施费基准价中，不再重复计算费用。